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1185号

## 目 录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1185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鹏欣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欣资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鹏欣资源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鹏欣资源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鹏欣资源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东升



2025年8月27日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1-6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8号《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265,693股及支付400,000,000.00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CAPM的控制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天弘100%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23000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00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19,989.16元。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验资报告。

#### (二)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290,656.71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5,382.3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866,089.35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1,149,057.02元（含利息），汇率变动影响为424,559.52元，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分级审批、决策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年5月，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100124272930075328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630902139、630902632、NRA055236）开设了4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10188000148032），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1821148800009396)。同时将鹏欣矿投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0902632），鹏欣国际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05523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新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114.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4.91 万元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42729300753284）的销户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63090213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18210188000148032、NRA1821148800009396）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0.00	2022.11.23 已销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0.00	2025.1.6 已销户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0.00	2025.1.7 已销户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0.00	2025.1.7 已销户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0.00	2020.8.13 已销户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0.00	2020.08.13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9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 三、202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1-6月）。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2025年1-6月未发生变更2018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附件

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1-6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1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8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106,382.00	15,500.00	15,500.00	39.54	15,471.70	-28.30	99.82	2024 年 12 月出金	37,194.71	否	无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1,418.00	1,418.00	0.00	1,400.00	-18.00	98.7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82.00	3,082.00	0.00	3,114.91	32.91	101.07					
合计		150,882.00	60,000.00	60,000.00	39.54	59,986.61	-13.39	99.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9年5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100.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04096号专项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999,989.16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元。</p>
<p>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12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p>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该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利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张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06  
 Date of birth: 1986-01-0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8601050575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601050575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磊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2017 年 12 月 12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12 / 12

年 / 月 / 日  
 / /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 日  
 / /

年 / 月 /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